**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ZXCD-2025-24001

**采购人（盖章）：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 1日11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D-2025-24001

项目名称：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80000元

最高限价（元）：8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提供施工进度款的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审核工程量、出具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从2025年6月19日 00时00分到2025年6月26日23 时59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启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日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 1日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高雪忠

电话： 13899303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项目联系人：孙榕、金凤迪

联系方式：13009602787、0991-23082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项目编号：ZXCD-2025-24001 |
| 2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名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高雪忠 电话： 138993036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榕、金凤迪 联系电话：13009602787、0991-2308213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B-2108室 |
| 4 | **项目内容** | 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提供施工进度款的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审核工程量、出具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报告。（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8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88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各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 9 | 磋商报价 |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2）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
| 10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天。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16000元1.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均可。3**.磋商保证金退还：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对开收据及退还磋商保证金函（格式后附）。**4.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保证金（以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5.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0801250000003448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号：313881088887**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12 | 服务地点 | 新疆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 |
| 13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结束 |
| 14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人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日11 :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7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日11 :00（北京时间）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
| 22 | **履约保证金（无）**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交纳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3 | 合同公示 |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成交单位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24 | 现场踏勘 | / |
| 25 |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6 | 政府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专门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适用其行业相关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 **实质性响应** |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28 | **拒绝参与投标情况** |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处干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成交单位于收到成交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注：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部分（参考）；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开标之前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供应商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构成**

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提交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以及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成交供应商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磋商保证金函、合同复印件邮寄代理机。

（2）未成交供应商请将已收到退还保证金的对开收据、退磋商保证金函邮寄代理机构地址。

收件人：孙榕

联系电话：0991-230821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B-2108 室

退磋商保证金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公司名称 |  |
| 基本户 | 开户行名称 |  |
| 账号 |  |
| 行号 |  |
| 保证金金额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办理日期 |  |

对开收据模板：

****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1.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标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计总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重新组织采购；

2、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三）开标程序**

1.开标程序

1.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2经采购人委托，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完毕之后进入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

1.4开标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5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磋商报价方式**

1.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参与磋商、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5.二次报价（多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磋商过程保密**

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2）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3）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4）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供应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 七、评标办法

###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需提供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6）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8）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提供承诺函 |
|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特定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 |

**备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3）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
| （4）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 （5）服务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7）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1.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经济部分 | 价格（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基准价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10 |
| 商务技术（90分） | 企业业绩（2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8分） | 1.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8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书）、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17分） |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配置：①一级注册造价师（公路专业），每具有一名得5分，满分5分；②一级注册造价师（建筑专业），每具有一名得3分，最多计2项，满分6分；③其他拟配备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每具有一名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书）、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 17 |
| 咨询服务方案（4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需详细阐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②造价咨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③服务 目标和风险分析；④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⑤各个阶段质量保证措施；⑥变更、现场签证审核及防范索赔防范性对策。（1）以上每项方案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8分；（2）以上每项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6分；（3）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一项 得4分；（4）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基本不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2分；（5）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一项1分；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 48 |
|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保密制度全面、保密措施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提出了其他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 议。每提供一条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注：1.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成交通知书**

1.中标公告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 九、验收及付款

（一）验收

成交供应商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采购需求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二）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十、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竞争性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竞争性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将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质疑及处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质疑的提出

5、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答复质疑的行为。

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人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1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人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1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7、采购人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2、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人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23、采购人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合同部分（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 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 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 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 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 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 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 填写“无 ”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 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协议书](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

[一、工程概况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

[三、服务期限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

[四、质量标准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

[七、词语定义 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

[八、合同订立 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0)

[九、合同生效 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1)

[十、合同份数 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2)

**[第二部分](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3)****[通用条件](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3)**  [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4)

[1.1 词语定义 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5)

[1.2 语言 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7)

[1.4 适用法律 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8)

[2.委托人的义务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19)

[2.1 提供资料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0)

[2.2 提供工作条件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1)

[2.3 合理工作时限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2)

[2.4 委托人代表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3)

[2.5 答复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4)

[2.6 支付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5)

[3.咨询人的义务 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2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0)

[4.违约责任 7](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3)

[5.支付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4)

[5.1 支付货币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5)

[5.2 支付申请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6)

[5.3 支付酬金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39)

[6.1 合同变更 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0)

[6.2 合同解除 9](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1)

[6.3 合同终止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2)

[7.争议解决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3)

[7.1 协商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4)

[7.2 调解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5)

[7.3 仲裁或诉讼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6)

[8.其他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7)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8)

[8.2 奖励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49)

[8.3 保密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0)

[8.4 联络 1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1)

[8.5 知识产权 11](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2)

**[第三部分](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3)****[专用条件](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3)**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4)

[1.2 语言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6)

[1.4 适用法律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7)

[2.委托人的义务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8)

[2.1 提供资料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59)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0)

[2.4 委托人代表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1)

[2.5 答复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2)

[3.咨询人的义务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5)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7)

[4.违约责任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6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0)

[5.支付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1)

[5.1 支付货币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2)

[5.2 支付申请 13](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3)

[5.3 支付酬金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4)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5)

[6.1 合同变更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6)

[6.2 合同解除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7)

[7.争议解决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8)

[7.2 调解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79)

[7.3 仲裁或诉讼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0)

[8.其他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2)

[8.2 奖励 1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3)

[8.3 保密 1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4)

[8.4 联络 1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5)

[8.5 知识产权 1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6)

[9.补充条款 15](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7)

**[附录](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8)****[A](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8)****[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8)**  [16](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8)

**[附录](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9)****[B](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9)****[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9)** [18](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89)

**[附录](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0)****[C](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0)****[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0)**  [19](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0)

**[附录](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1)****[D](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1)****[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1)** [20](file:///D%3A%5C%5C%E6%8B%9B%E6%A0%87%5C%5C%E9%84%AF%E5%96%84%E5%85%AC%E8%B7%AF%E5%AE%A1%E8%AE%A1%5C%5C%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5%90%88%E5%90%8C%28GF-2015-0212%29%20%E7%A4%BA%E8%8C%83%E6%96%87%E6%9C%AC.docx%22%20%5Cl%20%22bookmark9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开始实 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_\_\_\_\_\_\_ （大写）(¥ ) 。

2.计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 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_\_\_\_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_\_\_\_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 ”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 ”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 ”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 ”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 ”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 ”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 ”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 ”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 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 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 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 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 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 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 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 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 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 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 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 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 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 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 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 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 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 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 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 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 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 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 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 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 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 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 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 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 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 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 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 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_\_\_\_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 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 箱：\_\_\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 ”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提供施工进度款的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审核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协助业主组织验收、审核工程量、出具项目结算造价咨询报告。**

**2.项目概况**

**新疆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位于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东临库木塔格矿区，坐落于南湖戈壁滩。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14.9平方公里。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路，为园区内部进行交通运输的主要通道，公路等级结合规划按一级公路建设，路线总长度为 10863.9米。路线建成后，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的交通路网也将具有初步雏形交通有着极大的改善，对整个化工园区的建设、生产推进向前迈进一步，更加具有吸引投资者的眼光的潜力，给企业带来更多商机，从根本上解决园区交通条件，为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

**4.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公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涵洞、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与沿线设施、临时工程等。**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目录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序：

1.投标函

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磋商报价单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资格审查材料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技术条款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企业业绩

12.项目负责人

13.拟派专职技术人员

14．咨询服务方案

1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16.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单》。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磋商报价单

|  |  |
| --- | --- |
| 供应商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1……  |  |  |  |  |
| 2. ...... |  |  |  |  |
| **直接费用小计（元）**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1.管理费用 |  |  |  |  |
| 2.人员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间接费用小计（元）** |  |  |
| **总报价（元）=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小写： 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依据本次投标内容列明本次磋商总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实施服务、税金等内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阐明磋商总报价的构成。

2、磋商报价明细表1中的“磋商总报价”应等于“磋商报价单”中的“磋商总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7.资格审查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8）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仅供参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鄯善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内部道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 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2.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服务期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处理。

注：上述表格内容须完整进行提供。请按照上述表格按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评审标准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项目负责人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拟派专职技术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注册证号/职称证号 | 专业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该项目实施的实际团队成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6.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根据详细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结束…**